

二林鎮公所代清除處理 廢家具及樹枝(葉)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1100015941號簽修正

法令依據

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8月13日府法制字第1090285544號令發布施行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辦理


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收費標準(元) 以現場估價為準	備註說明		
		清運地點家戶 屬隨水費徵收或按戶 徵收垃圾處理費	清運地點家戶 屬未隨水費也未隨戶 徵收垃圾處理費	
椅子	每張：200 元	滿 1 車 2,000 元	滿 1 車 4,500 元	
桌子	每張：300 元			
彈簧床	單人每張：200 元 雙人每張：400 元			
床架	單人每組：300 元 雙人每組：500 元			
沙發(含木製)	單人座：每張 200 元 雙人座：每張 400 元 三人座：每張 500 元 整組(含茶几)：每組 1,300 元			
馬桶、洗手檯	每件：300 元			
廢家具	小型(60 公分以下)：每件 200 元 中型(60 公分-200 公分)：每件 400 元 大型(200 公分以上)：每件 500 元			
廢家具(綜合)	每車：2,000 元/4500 元(如備註說明)			
樹枝(葉)、雜草	每車：2,000 元/4500 元 (不滿 1 車以 1 車計收) (如備註說明)			裁切 100cm 以下裝袋交付清運

補充說明

- 1.上揭項目可採單項申請或以車次申請。
- 2.每車標準係以本鎮清潔隊資源回收車KEE-7027、297-UD、743-TN號等同型車輛計算。
- 3.預約申請之家具應自行搬運至住家1樓門口外，本隊無法協助進屋搬運。
- 4.如民眾已將家具拆解至無法辨識物件內容，由本所人員現場估價為準。

免費清運對象

- 1.具備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- 2.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緊急事故致無力清除者，得由本鎮清潔隊專案簽准後，協助代為清除處理。

※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林鎮公所 廣告